附件2

《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有效促进本市地下水资源涵养修复，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为全面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我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依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水资源调查评价和地面沉降监测等工作最新成果，划定了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并制定了《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联合印发。

# 二、主要内容

（一）地下水禁止开采区范围

1.朝阳区金盏、楼梓庄至通州区徐辛庄周边，以及通州区台湖周边区域已发生严重的地面沉降区域，属于地面沉降中心，且因100米以深地层是地面沉降的主要压缩层位，占比在60%-90%之间。因此，划定朝阳区金盏100米以深第四系含水层组为禁止开采区Ⅰ区，面积约3平方公里；划定朝阳区楼梓庄至通州区徐辛庄100米以深第四系含水层组为禁止开采区Ⅱ区，面积约8平方公里；划定通州区台湖镇100米以深第四系含水层组为禁止开采区Ⅲ区，面积约3平方公里。

2.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划定京沪高铁、京石客运专线、京津城际高铁、京九高铁、京沈高铁和京张城际高铁等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为禁止开采区Ⅳ区，面积约137平方公里。

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博兴等街道为地下水超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因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博兴等街道100米以深第四系含水层组为禁止开采区Ⅴ区，面积约46平方公里。

（二）地下水限制开采区范围

1.分布在大兴区东南部的榆垡-礼贤-安定-青云店-旧宫以东，朝阳区十八里店至黑庄户以南和通州西南部的梨园-大杜社-小务以西的区域为地下水超采区（不含该范围内禁止开采区Ⅲ、禁止开采区Ⅳ区和禁止开采区Ⅴ区），且因100米以深地层是地面沉降的主要压缩层位，占比在60%-90%之间。该区域100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层组划定为限制开采区Ⅰ区，面积约979平方公里。

2.分布在朝阳区金盏、楼梓庄至通州区徐辛庄禁止开采区Ⅰ区和Ⅱ区外围的地面沉降易发区为开采地下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区域，且因100米以深地层是地面沉降的主要压缩层位，占比在60%-90%之间。此区域100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层组划定为限制开采区Ⅱ区，面积约31平方公里。

3.分布在顺义区东南部东尹家府-大石各庄一带的地下水超采区域100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层组划定限制开采区Ⅲ区，面积约165平方公里。

4.分布在海淀区上庄的地面沉降区为开采地下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区域，且因100米以深地层是地面沉降的主要压缩层位，占比在60%-90%之间。此区域100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层组划定为限制开采区Ⅳ区，面积约7平方公里。

综上，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面积约为197平方公里，地下水限制开采区面积约为1182平方公里。

1. 管理措施

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各区要认真核查禁止开采区内取水情况，加快制定水源置换计划，于2025年底前逐步完成禁止开采区内的取水井置换。原则上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除保留部分取水井作为保障重要工程和民生安全应急备用以及用于监测外，其余一律予以封填。